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说明
- 十一、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四、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北关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拟定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按照区级职能和上级授权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贯彻执行土地储备政策并监督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四）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

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五）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六）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七）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八）负责上级安排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九）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区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全权矿业权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矿产资源保护和监督工作。

（十）承担全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管理区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

（十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以及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

源。

（十四）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承担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六）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七）负责督促落实林地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督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八）监督管理林业中央、省级、市级拨付我区的资金、区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中央和省级、市级、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九）根据区委、区政府授权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省、自然资源部门工作安排，对各街道（园区、镇）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自然资源、测绘等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测绘执法工作及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北关区自然资源局预算单位构成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有二级预算单位 6 个，本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 1、北关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 2、北关区土地资源储备中心
- 3、北关区自然资源监察大队
- 4、北关区民航路街道自然资源所
- 5、北关区彰北街道自然资源所
- 6、北关区彰东街道自然资源所
- 7、北关区柏庄镇自然资源所

第二部分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22440.59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总计 22440.59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与 2021 年相比，收入总计 29379.25 万元，支出总计 29379.25 万元，下降 23.62%。主要原因：征地项目减少，土地征收及开发支出降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22165.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41.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1524.17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2216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6.24 万元，占 3%；项目支出 21539.17 万元，占 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41.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1524.1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79.9 万元，增长 77%，

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及各项福利相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7493.03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征地项目减少，土地征收及开发支出降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41.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56 万元，占 6%；卫生健康（类）支出 14.8 万元，占 2%；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15 万元，占 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538.98 万元，占 85%，住房保障支出 33.9 万元，占 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22165.41 万元。（按照部门经济分类阐释）

具体分为：

工资福利支出（类 301）608.7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款

01) 99.51 万元、津贴补贴 (款 02) 36.88 万元、奖金 (款 03) 85.32 万元、绩效工资 (款 07) 33.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款 08) 2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款 10) 13.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款 11) 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款 13) 33.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款 99) 277.88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302) 7027.22 万元, 包括其他交通费用 (款 39) 6.34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款 99) 7020.88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303) 11.16 万元, 包括退休费 (款 02) 11.16 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 (类 310) 14518.29 万元, 包括土地补偿 (款 09) 11411.88 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 (款 99) 3057.41 万元; 拆迁补偿 (款 12) 49 万元。

(二)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 22165.41 万元。(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具体分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502) 7027.22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款 99) 7020.88 万元; 办公经费 (款 01) 6.34 万元。

机关资本性支出— (类 503) 14511.29 包括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款 05) 11460.88 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 (款

99) 3050.41 万元。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类 506）7 万元，包括资本性支出（一）（款 01）7 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类 505）33.05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款 01）33.0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509）11.16 万元，包括离退休费（款 05）11.16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类 501）575.69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缴费（款 02）42.2 万元，工资奖金补贴（款 01）221.71 万元，住房公积金（款 03）33.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 99）277.8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524.1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该款项为征地和拆迁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21524.17 万元，占 100%。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无增减。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工作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年无增减，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要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只减不增。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无增减。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要求，公务用车预算只减不增。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3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我部门重点项目绩效共 34 个，预算金额共计

21539.17 万元，具体包括：

- 1、产城融合示范园项目报批费 919.95 万元；
- 2、存量建设用地核查工作 15 万元；
- 3、测绘经费 49 万元；
- 4、土地报批征收 10400.93 万元；
- 5、马家垒 DB1-2-2-4 和 DB1-2-3-1 地块报批费用 1541.36 万元；
- 6、增减挂指标报批费 390 万元；
- 7、东旭集团费用 6611.75 万元；
- 8、2021 年第 6 批平衡指标购置费 145.83 万元；
- 9、彰北、漳润沟、欧蓓莎、天恒工作经费 31.45 万元；
- 10、法律顾问 4.5 万元；
- 11、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0 万元；
- 12、工作经费 77.35 万元；
- 13、2021 年变更调查 15 万元；
- 14、原安阳县柏庄镇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确权登记发证及数据库建设项目（安阳县移交项目）15.96 万元；
- 15、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 585.51 万元；
- 1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69.89 万元；
- 17、北关区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26 万元；
- 18、拆除经费 49 万元；
- 19、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调查 8 万元；

- 20、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100 万元；
- 21、北关区实用性村庄规划延续项目 75 万元；
- 22、耕地质量更新评价 30 万元；
- 23、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经费 7 万元；
- 24、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10 万元；
- 25、安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100 万元；
- 26、2013-2018 年、2020 年变更调查 78 万元；
- 27、2022 年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 10 万元；
- 28、北关区控制性村庄规划编制 30 万元；
- 29、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宣传制品 5 万元；
- 30、北关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划、整改补划项目 22.69 万元；
- 31、土地一级市场供应出让价格评估费 60 万元；
- 32、土地一级市场供应出让登报费 10 万元；
- 33、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5 万元；
- 34、春季义务植树造林活动 1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26.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9.9 万元，占 99%；公用经费 6.34 万元，占 1%。

十一、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上年结转资金为 275.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5.08 万元，占 16.38%；政府性基金 230.1 万元，占 83.62%；一般转移性支付资金 0 万元，占 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

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